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5〕4号

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J-2024-FZ-27A

二、项目名称：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文远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南环路东 59 号明珠基地

A20-2F-6A

法定代表人：徐维栋

被投诉人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崇仁县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 2：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岭新村站北二路路北东边第 17 栋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将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纳入评审标准。实质性技术条款是招标文件中不可偏离的，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不应以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来作为评审依据。

投诉事项 2：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图书分类综合管理系统证明。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投诉事项 3：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具有中国计量单位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8 月 6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

投诉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相关资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查，投诉事项 1：该项目的评审因素为前置性资格判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 2：该项目的评审因素旨在保护正版与知识产权，避免采购人侵权风险，确保相关系统合法，符合采购要求，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投诉事项 3：该项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和项目技术特点紧密相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国计量单位 CMA 或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是为了保证移动荐购及编目加工服务的真实性和使用的合法性，非符合性审查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之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

投诉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